

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区侨联）是区委领导下的由全区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深入做好侨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帮助其增强对党的认同，对民族、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

（2）宣传贯彻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涉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了解侨情民意，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诉求，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实施惠侨助侨行动。

（3）创新侨务工作载体和活动方式，积极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引导鼓励海外侨胞传播中国和平发展理念，介绍中国的基本国情、发展道路、建设成就和内外政策；加强新侨队伍建设和新侨团事业发展，不断壮大海外侨胞力量。

（4）指导全区侨联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宣传活动；宣传广大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促进海外侨胞与祖（籍）国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为归

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相关服务。

(5) 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建立健全与海内外和港澳台侨商的联系网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侨资侨智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积极作用。

(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华文教育，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推进与海外华文媒体交流合作，展示华侨华人风采，增强中华影响力；推进“网上侨联”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开展联系、引导、服务侨社和侨胞工作。

(7)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支持他们为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宣传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拓展与台湾同胞及其社团的联系渠道，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实现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8)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人大、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和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9) 研究提出和贯彻侨联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区侨联委员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侨联工作；加强侨联工作研究，建设侨联工作智库；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全区侨联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

①坚持服务基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组织开展涉侨经济社会文化交流活动，推动保障侨界群众合法权益，广泛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

②健全服务体系。坚持重心下移、工作下沉，优化和完善基层侨联组织设置，与基层侨联组织结对帮扶、联系侨界群众，建立健全为侨服务组织体系。

③拓展服务职能。畅通侨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大力实施惠侨助侨行为，发展侨界慈善公益事业，鼓励和支持兴办各类公益性团体，开展公益性活动。

④拓展海外和新侨工作。完善侨联联侨团、侨团联侨胞机制，发挥侨联荣誉职务人士和友好社团引领作用。密切联系港澳台乡亲社团和旅港旅澳旅台梅县籍代表人士，为维护港澳台的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聚焦新侨创新创业扶助，联合有关部门为海外新侨、海归人才回国创新、就业和投资提供跟踪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机构设置3个，分别是：办公室、联络和经济科技股、基层建设和权益保障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21
总计	30	362.79	总计	60	362.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60	2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6	25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63.26	1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63.26	1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5.70	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75.70	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58	211.66	106.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3	170.01	106.92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8.24	170.01	18.23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18.23	0.00	18.23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7.69	0.00	77.69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77.69	0.00	77.6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6.93	276.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65	41.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58	318.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21	44.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2.79	总计	64	362.79	362.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8.58	211.66	10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3	170.01	106.92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8.24	170.01	18.23
2012501	行政运行	170.01	170.01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18.23	0.00	18.23
20134	统战事务	77.69	0.00	77.69
2013405	华侨事务	77.69	0.00	77.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5	41.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5	41.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5	4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
30101	基本工资	30.09	30201	办公费	5.04
30102	津贴补贴	54.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7	30207	邮电费	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6.79		公用经费合计	1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7	0.00	1.63	0.00	1.63	10.94	12.57	0.00	1.63	0.00	1.63	1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总收入362.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4万元，下降12.2%。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总支出362.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1.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06.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8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4万元，下降12.2%；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1.43万元，增长70.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专项资金75.70万元，根据区财政局有关要求纳入当年决算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5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万元，下降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1.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8万元，增长7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1.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8万元，增长7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4万元，完成预算10.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万元，下降13.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的联系服务接待、海内外侨情调研、侨胞之家建设等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3万元，占13%；公务接待费支出10.94万元，占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执行日常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9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的联系服务接待、海内外侨情调研、侨胞之家建设等工

作。2023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在梅的海外侨胞、港澳同胞。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接待出访调研侨界人文社区建设等经费及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等项目分别委托“0”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0，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侨联接待出访调研侨界人文社区建设等经费及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经费”、“2023年广东省华侨事业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6.60万元，执行数29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做好侨胞和社团接待、交流、侨情调研、侨胞之家建设等工作。

2023年，梅县区侨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贯彻第十一次全国侨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侨联工作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区侨联主席朱晓云在第十一次全国侨代会获得“全国侨联系统先进个人”表彰。回

顾一年来，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凝聚实现民族复兴的侨界力量。坚持把思想政治引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侨联职能定位，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扎实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侨胞各项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侨联组织的新作为新形象。

2. 党建引领，推动侨联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坚持党建带侨建，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积极打造为侨服务的平台。2023年我们积极争取上级资金3万元在梅南镇罗田下村新建一个侨胞之家和升级改造隆文镇侨联。平时注重现有“侨胞之家”内涵建设，积极引导现有5个“侨胞之家”，在联谊交流、便民服务、侨情收集、文娱活动等方面开展工作，将侨胞之家打造成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温暖之家、团结之家、奋斗之家，成为侨界群众有情感地标和精神家园。南口镇侨乡村“侨胞之家”开展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松口镇在南下村“侨胞之家”举行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文艺晚会，雁洋镇塘心村“侨胞之家”举行了大锣鼓迎新春活动、在回乡省亲的侨胞家中举办新春音乐会等，丙村镇联和村、隆文镇木寨村“侨胞之家”开展了走访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广场舞比赛等活动。2023年年初，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侨胞之家”入选2021-2022年度全国侨

联系系统“侨胞之家”典型选树单位。

二是积极拓宽对外宣传渠道，讲好家乡的故事。协助办好《梅县侨声》刊物，充分利用《梅县侨声》积极宣传我区乡情侨情、乡风民俗，由《梅县侨声》杂志社出版的《梅县侨港澳台名人名居》书籍，发行后在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中引起很大反响，深受他们赞誉。加强与南方日报、梅州日报、梅县区融媒中心等国内主流媒体以及印尼《国际日报》、《印华日报》等国际华文媒体合作，传递家乡讯息，传播客侨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梅州故事”、“梅县故事”。

三是积极拓展海外联谊工作。加强与海外侨团和侨胞的沟通联系工作；充分发挥松口古镇中国移民纪念广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和南口镇侨乡村“梅州市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的作用，加强联情联谊。据统计，全年接待了来自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加拿大、美国、英国、日本、毛里求斯、东帝汶、法国、瑞士以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的侨团30多个共3000多人次。在2023年11月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召开的期间，我们切实做好海外嘉宾的联系邀请和“一对一”服务接待工作，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的交办的任务。

四是积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新的形势，及时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创新“云”服务、“云”交流、“云”传播模式，加大网络为侨服务力度，加强与海外侨胞的沟通联系，通过微信侨界交流群及时推送侨情乡讯，传递家乡好声音，促进交流互动、联情联谊。以侨为桥推动“客家文化”走出去，扎实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比如：松口镇侨眷、第三十届、三十一届世客会主题曲词曲作者陈善宝先生多次组织客家三宝团队到香港、新加

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印尼等地传唱客家歌谣，传播客家文化。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成功举办了“马来西亚霹雳州明德华文小学—中国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客家小学生文化交流（线上）活动”，让两地的学生在老师寓教于乐的精彩授课中领略了传统文化的魅力，加深对客家文化精髓的认识。

五是扎实推动侨界公益活动。以侨为桥，积极引导侨界热心社会公益。香港罗乐风先生、李有权先生为梅县区470多户相对困难的群众、残疾人士、单亲母亲等发放价值210多万元慰问物资和慰问金；香港李伟锋先生在6·30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中认捐2000万元支持家乡建设；陈梅冰女士支持30万元港币用于粤东医院为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香港力行植林慈善基金会捐资80多万元扶贫助学和帮助白内障患者做复明手术；印尼客属联谊总会、印尼华裔总会、印尼广东社团联合总会共捐赠人民币75万元用于种植“侨心林”，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六是聚焦助力保障改善侨界民生。依法依规用足用好华侨事业费，开展侨界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和侨界重点人士人文关怀。切实做好我区特困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和困难归侨临时救助人员的帮扶工作，2023年发放帮扶资金72.7万元153户。

七是积极为侨服务，做好侨界信访和寻根工作。2023年区侨联共收到来信来电来访12宗，协助解决信访件3宗，帮助侨胞成功寻根9宗，切实为侨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

3. 发挥侨联独特优势，服务梅县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用好侨资源，助力梅县区经济发展。我单位借助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海（境）外社团庆

典活动等重要平台，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用好国内国外侨资源，牵线搭桥，组织发动侨商侨企来梅考察、投资兴业。2023年，区侨联先后到深圳、惠州、中山、香港等地拜访侨团商会，联系乡情，大力宣传推介《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和梅县区招商引资政策。联合区工商联、区侨务局共引进梅州市梅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12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梅州市东粤科伦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多米酒店项目、广东汇安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投资的沥青搅拌项目及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南聚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合计4.7亿元投资项目。

二是积极维护侨益助推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维护侨界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联合程江镇岗子上社区等单位组织开展了“连心侨-维护侨益”侨法宣传进小区宣传活动。加强与法院、检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与梅县区法院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与梅县区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涉侨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准对接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司法需求，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侨联对外交往的渠道不够宽，外联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2. 海外侨情掌握不够全面，与华侨华人新生代的沟通联系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按照“当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贴心人，成为侨务工作的实干家”要求，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强、作风优良、专业水平高的侨联干部队伍，肩负起新时代侨联事业创

新发展的职责使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